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 服務及產品供應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而言，本公司謹此補充，(i)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之估計需求已計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旗下品牌肌本分析近期推出之新健康服務系列(針對中高端市場而推出具有恢復年輕肌膚功效之全面醫療美容服務)，以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旗下品牌肌小簡推出之新健康服務及新健康產品系列(針對年輕消費市場而推出之

各類輕醫療美容服務，並為了完善療程而提供一系列護膚產品以達致最佳效果)，預期此將增加周旭洲群組對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大約 10% 緩衝用於任何大於對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預計需求以及任何非預期市場波動。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業務部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並定期將價格及條款與市價或類似交易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該公告所載之定價政策。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業務部相關人員收到周旭洲群組有關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的訂單後，將檢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產品按一般商業交易情況進行的最少兩宗最近期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向周旭洲群組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